

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 苏1322强清2号之一

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25日，本院根据朱明波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并于同日指定江苏法德东恒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沭阳金阳模具有限公司清算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或清算组提交该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二、清算期间，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
三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四、负责人不得擅自离职守，应组织有关人员保护好公司的财产、帐册、文书、资料和印章。任何人不得隐匿、私分、哄抢、转移或无偿转让公司财产；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；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；不得放弃自

己的债权。

五、根据本院和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